

案 由：請市府迅速打通忠孝東路四段（復興南路至敦化南路）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 由：一、錦州街僅新生北路邊一小部份未通而妨礙交通

案 由：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理 由：二、吉林路自長春路起未通而影響學童上下課。

辦 法：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辦 法：送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八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早日拓寬和平西路二段一〇四巷至南機場國民住宅巷路以利交通案。

理 由：一、查民生東路自中山北路至松江路，又敦化路以東都已打通惟僅松江路至敦化路未打通而不能

理 由：南機場國宅現有二千餘戶，五千餘人，人車往北方進去，均賴漳州街二一二巷經和平西路二段一〇四巷至和平西路，惟因上列各巷路面狹窄，人車流量至為頻繁，尤以上下班時，交通常生阻塞，為求維護人車交通安全，實有迅速拓寬之必要。

理 由：二、民生東路未通部份多為農田需費較少，容易辦理。俟後困難必增多。

三、打通後可疏南京東路交通。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辦 法：送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九八 提案人：陳瑞卿

案 由：請速打通錦州街及吉林路藉促地方發展與疏暢此地帶交通案。

理 由：一、錦州街僅新生北路邊一小部份未通而妨礙交通

案 由：促請市府從速將建國南路自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應即打通，以減少新生南路交通流量而利交通案。

理 由：二、吉林路自長春路起未通而影響學童上下課。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八五
提案人：鄭娟娥

案 由：請市府將克難街二五六巷原有之路燈改裝水銀燈以利交通，俾減少車禍案。

理 由：請市府將克難街二五六巷原有之路燈改裝水銀燈以利交通，俾減少車禍案。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七八
提案人：陳清軒

案 由：請市府裝設南昌路水銀燈以利交通案。

理 由：南昌路一、二段為古亭區轄內最繁華之地域，每日人車來往交通頻繁，故須裝設水銀路燈增加光度以策交通安全。

辦 法：送市府切實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規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八六
提案人：鄭娟娥

工務一一八六
七八

三大提一一八七
工務

提案人：黃聯富 高惠子

案 由：克難街二〇五巷十號與十二號之間弄道即二〇七巷中段及兩頭裝設路燈各乙盞。

理 由：一、克難街二〇五巷十號與十二號之間弄道即二〇七巷中段及兩頭晚上不夠明亮，對視力減退之老年人來說，走在路上，不啻是一種威脅，而且容易引起歹人之窺伺。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七八
提案人：陳清軒

案 由：請市府裝設南昌路水銀燈以利交通案。

理 由：南昌路一、二段為古亭區轄內最繁華之地域，每日人車來往交通頻繁，故須裝設水銀路燈增加光度以策交通安全。

辦 法：送市府切實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規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八八
工務